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200865931號  
附件：一覽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實施增額容積地區公益性設施空間設置需求一覽表」。

依據：

- 一、本府110年12月27日公告實施「變更桃園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額容積規定（修訂公益性設施設置部分）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5點。
- 二、本府111年4月29日公告實施「變更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2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益性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請依本表所列項目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捐建公益性設施審查，公益性設施需求將配合申請案件即時更新修正並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二、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https://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本府公報。

三、附貼本案一覽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平鎮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0  
00000  
0  
0  
0000  
0  
00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